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867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867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867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6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兒少，受安置人與其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因不堪渠等法定代理人甲867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責打管教而離家出走，經警通知甲867F到場處理未果，受安置人與其姊均懼怕不願返家，聲請人因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期間經聲請人及家庭親屬召開團隊決策會議討論，提供家庭重整處遇與親職教育，然甲867F親職教養觀念僵化，無法意識其對受安置人責打管教之身心傷害，雖經安排親子對話，受安置人於親子會面時仍感受不佳，認其個人想法未被甲867F理解尊重，甲867F屢次要求受安置人返家同住且拖延原訂結束會面時間，亦使受安置人身心壓力遽增而無會面意願，是評估受安置人與甲867F親子關係修復未如預期，甲867F對於受安置人會面態度消極產生負面情緒，屢以通訊軟體傳送關於子女盡孝、家庭團圓等訊息予受安置人，未能展現適當親職教養知能與親子互動

01 技巧，致受安置人不敢返家，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為提供受  
02 安置人適當安置處所及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自114  
04 年10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2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  
23 對照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1號裁定等件為  
24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867F迄今親職功能提升有限，  
25 無法尊重受安置人意願或進行雙向溝通，致其與受安置人親  
26 子關係僵化，受安置人亦因即將成年，須持續培養其自我照  
27 顧及生活自理能力，且現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生  
28 活照顧與安全維護，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  
29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  
30 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張詠昕